

阳江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咨询服务协议

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方：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阳江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咨询服务”提供咨询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就“阳江市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提供咨询服务事宜。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为阳江市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协助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工作。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与甲方有关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与政府部门协调、基础资料收集等必要协助。

（二）乙方应建立相应的专业服务团队，专门负责日常联系和项目服务，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进行专业把控，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关键服务人员。变更主要服务人员时，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更换的，甲方有权拒绝确认相关服务成果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央预算内投资

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提供顾问咨询，协助开展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工作。

（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履行方式及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咨询服务成果文件（内含对有关项目的审核意见），包括纸质文件（一式六份）及电子版文件，于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其成果文件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复制或披露。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进行验收。自成果文件提交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若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内容不完整或存在质量、合规问题，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于接到书面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经整改后，如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成果验收合格前，甲方对未验收部分有权不予付款。

第五条 咨询顾问收费

（一）咨询费：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元整（¥498,000.00）。遵循“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按当期应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并于发票开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按约定办理付款。

(二) 支付方式：项目咨询服务费分两次支付。

1. 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6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 (¥298,800.00 元)；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4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199,200.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催告通知，并给予乙方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补救期。乙方在宽限期届满后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咨询服务费。若解除合同时乙方已提交部分成果，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决定是否对应部分服务费进行核减，剩余部分依约退还。其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申报条件、程序、要求等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据实际调整要求，向乙方提出相应变更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的书面通知，乙方应予以配合履行。涉及增减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提交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2、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或出现法定或协议约定终止情形时失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曾琳

2025年 6 月 18 日

乙方（盖章）：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名）

2025年 6 月 18 日

